

证券代码：833455

证券简称：汇隆活塞

公告编号：2024-043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8月23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4年8月1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张勇董事长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等全体高管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6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6人。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已编制完成《2024年半年度报告》和《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具体内容请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https://www.bse.cn>）披露的《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半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4-045)及《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半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4-04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相关规定,以及公司制定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相关要求,编制了《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信息披露平台(www.bse.cn)披露的《2024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4-047)。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委员一致同意将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补充审议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募投项目“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原有实施地点为辽宁省大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钢铁路 76 号，原计划在该处建设 6,500 平厂房并新增机器设备进行相关产品的生产。但由于客户订单要求的交货时间较紧，随着该募投项目的建设，公司逐渐意识到建设周期所需时间已无法满足客户对产品交货时间的要求。经公司临时评估，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除在钢铁路 76 号进行建设外，还将购置的部分机器设备临时放在公司租赁的位于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的大连滨城活塞制造有限公司厂区的厂房内进行生产，原计划待原有实施地点的项目建设达到生产要求要后再将相关机器设备移回。

但是随着消防和安全生产合规性要求提高，募投项目原定的建设方案已无法满足公司的长远发展。基于以上原因，公司拟不再将相关机器设备移回，而是在原有实施地点的基础上新增辽宁省大连市金州区站前街道民和村五里台 128 号做为“轨道交通及船舶关键铸件生产线扩建项目”的实施地点。因相关设备已位于租赁的厂房内，因此需进行补充审议。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对公司新增募投项目实施地点发表了同意的核查意见。

3.回避表决情况：

该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 (一)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 (二)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 (三)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部分募投项目增加实施地点的核查意见》

大连汇隆活塞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8月27日